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內幕消息 潛在碼頭建設項目

本公告由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潛在碼頭建設項目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使用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本集團營運的兩個主要碼頭)之間60米長的閒置海岸線。本集團擬於取得政府批准後在上述海岸線建設面積為約4,410平方米的透水式碼頭，名為正源碼頭二期(「碼頭建設項目」)。

根據現時估計，碼頭建設項目的投資成本預期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本公司擬透過招標(「招標」)委聘外部承包商來執行碼頭建設項目。

執行碼頭建設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營運位於中國茂名港水東港區的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提供裝卸服務。由於碼頭建設項目位於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之間，建設正源碼頭二期如成事及竣工，則可延長海岸線；提升正源碼頭的泊船容量；及連接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以更有效及靈活運用兩個現有碼頭的資源。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碼頭建設項目如成事，可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經計及碼頭建設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有關碼頭建設項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倘碼頭建設項目成事及從招標中選出中標者，則本集團與該中標者訂立的承包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時或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